

Norwalk 交通運輸系統 (Norwalk Transit System) 的第 VI 篇投訴表格

背景

領受人必須制定第 VI 篇投訴表格，並將表格提供給希望提出第 VI 篇投訴的客戶使用。投訴表格應可於領受人的網站上取得。領受人的第 VI 篇投訴表格應指明第 VI 篇所保護的三種類別，即種族、膚色與國籍，並允許投訴人選擇一種或多種受保護的類別作為歧視的根據。第 VI 篇投訴表格屬於重要文件。若在您服務區域內有任何英文能力有限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LEP) 的人員符合安全港 (Safe Harbor) 門檻 (請參閱第 III 章)，則在投訴流程中應提供英文版以及任何其他符合安全港門檻之 LEP 人員母語版本的投訴表格。

第一部分：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住家)：			電話號碼 (工作)：	
電子郵件地址：				
是否有無障礙格式需求？	大字體印刷		錄音帶	
	聽障人士專線 (TDD)		其他	
第二部分：				
您是否代表自己提出投訴？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請前往第 III 部分。				
若不是，請提供姓名並說明您與提出投訴對象之間的關係：				
請說明您為第三方提出投訴的原因： _____				
若您代表第三方提出投訴，請確認您已取得此受歧視人士的許可。			是	否
第三部分：				
本人認為自己所經歷的歧視係基於 (請勾選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input type="checkbox"/> 膚色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				

所宣稱歧視的日期 (月、日、年) : _____

請盡可能明確說明所發生的情況，以及您認為受到歧視的原因。請描述涉及本案的所有人員。提供歧視您之人員的姓名與聯絡資訊 (若知道)，以及任何證人的姓名與聯絡資訊。若需要更多空間，請使用本表格的背面。

第四部分：

您是否曾經向本機構提出第 VI 篇投訴？

是

否

第五部分：

您是否曾經向任何其他聯邦、州或地方機構，或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提出此投訴？

是

否

若答案為是，請勾選所有合適項目：

聯邦機構：

聯邦法院

州法院

州機構

地方機構

請提供相關機構/法院聯絡人的資訊。

姓名：

職稱：

機構：

地址：

電話：

第六部分

投訴所針對機構的名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號碼：

您可以附加任何書面資料，或其他您認為與投訴相關的資訊。

請務必在下方簽名並標註日期

簽名

日期

請親自將此表格提交或郵寄至：

City of Norwalk
Norwalk Transit System
Title VI Coordinator
12650 E. Imperial Highway
Norwalk, CA 90650